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 教練及選手決選選拔辦法

107 年 5 月 8 日心競字第 1070002600 號書函核定

壹、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6 月 19 日心競一字第 1060002620 號書函發布

「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遴選我國備戰代表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運培訓選手及教練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第一次：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2、13 日（星期六、日），上午 10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第二次：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上午 10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柒、選手參加資格：

男子 18 歲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女子 16 歲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捌、參加辦法：

一、填寫報名表後(如附件)貼 2 吋半身照片電子檔傳送或傳真。

二、報名時間與地點：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一)下午 17 時止，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ctga123@yahoo.com.tw)，或傳真(02) 2778-1514 報名，並聯絡本會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請於報到時繳交，經電子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2、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五、選拔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不另函通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2、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2、1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開始，男子前三項，女子前二項，5 月 13、20(星期日) 上午 10 時開始，男子後三項，女子後二項。

七、第二次 5 月 20 日選拔結束後當天即召開選訓會議。

玖、選拔賽編組

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並由本會統一編組。

拾、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

一、採用最新版 2017-2020 F. I. G. 國際男子、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二、採用第 III 競賽選拔(跳馬兩跳成績平均)。

拾壹、錄取人數及資格條件

一、教練

(一)資格條件: 1. 凡本會會員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競技體操教練資格者，(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2018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

(二)遴選方式: 由總教練依據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奪牌考量進行推薦男子隊教練(含總教練) 2 至 3 名，女子隊教練 1 至 2 名，提至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二、選手遴選:

(一)遴選方式: 1、採用最新版 2017-2020 F. I. G. 國際男子、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2、採用第 III 競賽選拔(跳馬兩跳成績平均)。

3. 男子 2 位全能(以 4 天賽程之六項最佳成績加總為最後全能成績計算)、3 位單項及候補 1 名(由總教練提名有機會奪牌或提升成隊成績者經選訓會議決議後通過)選拔 2 次，共 6 名。

4. 為提升選手難度特別加分如下:

地板，鞍馬，吊環項目

D 分(實施難度)	獎勵積分	最後 D 分
5.7	0.1	5.8
5.8	0.2	6.0
5.9	0.3	6.2
6.0 +	0.4	6.4

跳馬

D 分(實施難度)	獎勵積分	最後 D 分
5.2	0.2	5.4
5.6	0.6	6.2
6.0	0.8	6.8

雙槓、單槓項目

D 分(實施難度)	獎勵積分	最後 D 分
5.7	0.2	5.9
5.8	0.3	6.1
5.9	0.5	6.4
6.0	0.7	6.7
6.1 以上	1.0	

5. 女子以全能加四項 D 分為主，最終成績以 4 天賽程之四項最佳成績加總為最後全能成績計算，依名次排序錄取 5 名，候補 1 名共 6 名。

拾貳、申訴

依國際體操總會 F. I. G. 競賽技術規程實施，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技術會議提出。

拾參、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

-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拾肆、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

選手資格；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 五、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六、未有正當理由，比賽成績未達選拔成績百分之八十者。

拾伍、附則

- 一、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二、賽前練習：107 年 5 月 11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將開放選拔場地供選手練習。
- 三、本遴選辦法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